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西方法律思想史 同步练习册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 组编
徐爱国 / 编

2003 年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西方法律思想史

同步练习册

(2003 年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徐爱国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方法律思想史同步练习册/徐爱国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3

ISBN 7-301-06169-2

I. 西… II. 徐… III. 法律-思想史-西方国家-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习题 IV. D909.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1241 号

书 名: 西方法律思想史同步练习册

著作责任者: 徐爱国 编

责任编辑: 金娟萍

标准书号: ISBN 7-301-06169-2/D · 071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印 刷 者: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880 毫米×1230 毫米 A5 开本 7.625 印张 216 千字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1.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组 编 前 言

依靠自己的力量,在有限的的时间里学习一门新学科,从不懂到懂,从不会到会,从不理解到理解,从容易遗忘到记忆深刻,从不会应用到熟练应用,从模仿到创新,把书本知识化为自己的知识,是一个艰难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自学者不仅需要认真钻研考试大纲,刻苦学习教材和辅导书,还应该做适量的练习,把学和练有机地结合起来,否则,就不能达到预定的学习目标。“纸上得来终觉浅,欲知此事要躬行。”这是每一位自学者都应遵循的信条。

编写练习,同样是不容易的事,它对编写者提出了相当高的要求:

有较深的学术造诣。

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

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有深刻的理解并有一定的辅导自学者的经历。

对考试大纲、教材、辅导书有深入的了解,对文中的重点、难点、相互联系等有准确的理解。

对自学者学习需要和已有的知识基础有一定的了解。

只有把这些因素融会在一起,作者才能编写出高质量的,有利于举一反三、事半功倍的练习。

基于以上考虑,我们组织编写出版了同步练习册,使之与考试大纲、教材、自学辅导书相互补充,形成一个完整的学习媒体系统。

之所以把这些练习称为同步练习,是因为:

第一,它与考试大纲、教材的内容及顺序是一致的。按照考试大纲、教材的章、节、知识点的顺序编选习题,方便自学者循序渐进地学习与练习。

第二,它与自学者学习过程是一致的。自学过程大体包括初步接触、大体了解、理解、记忆、应用、创新、复习等阶段。在每一个阶段,自

学者都容易找到相应的练习。

如此学与练同步的方式,有利于激发自学的兴趣与动机,有利于集中注意力于当前所学的内容,有利于理解、巩固、记忆、应用,尤其有利于自学者及时知道自己的学习状态与结果,以便随时调整学习计划,在难度较大处多投入精力。

基于学习目标的考虑,我们把同步练习大致分为四类:

第一,单项练习:针对一个知识点而设计的练习。其目的在于帮助自学者理解和记忆基本概念和理论。

第二,综合练习:针对几个知识点而设计的练习。这又可分为本章综合、跨章综合、跨学科综合三级水平。其目的在于帮助自学者把相关知识联系起来,形成特定的知识结构以便灵活地应用。

第三,创造性练习:提供一些案例、事实、材料,使考生应用所学到的理论、观点、方法创造性地解决问题。这类问题可能没有统一的答案,只有一些参考性的思路。其目的很明显,就是培养自学者的创新意识和能力。

第四,综合自测练习:在整个学科范围内设计练习,尽量参照考试大纲的题型,组成类似考卷的练习。其目的在于使自学者及时检测全部学习状况,帮助自学者做好迎接统一考试的知识及心理准备。

希望应考者在使用同步练习之前了解我们的构想,理解我们的意图,以便主动地选择适合自己学习的练习题目。

孔子说:“学而时习之,不亦悦乎。”一边学、一边练,有节奏、有规律地复习,不仅提高了学习效率,也会给艰难的学习过程带来不少的快乐。圣人能够体会到这一点,我们每一位自学者同样能体会到。如果通过这样的学习过程,实现了学习目标,实现了人生的理想,实现了对自我的不断超越,那么,我们说这种学习其乐无穷也毫不夸张。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2002年4月

目 录

绪论	(1)
参考答案	(2)
第一章 古希腊的法律思想	(4)
参考答案	(7)
第二章 古罗马的法律学说	(12)
参考答案	(14)
第三章 封建社会产生和发展时期的法律思想	(19)
参考答案	(22)
第四章 封建社会解体时期的法律思想	(28)
参考答案	(30)
第五章 17、18 世纪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	(34)
参考答案	(36)
第六章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法律思想	(42)
参考答案	(47)
第七章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法律思想	(57)
参考答案	(66)
第八章 美国独立战争时期和建国初期的法律思想	(80)
参考答案	(84)
第九章 德国统一时期的法律思想	(90)
参考答案	(96)
第十章 英国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	(102)
参考答案	(112)
第十一章 德国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	(121)
参考答案	(125)
第十二章 法国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	(131)
参考答案	(134)

第十三章 俄国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	(138)
参考答案.....	(139)
第十四章 社会法学派的法律思想.....	(141)
参考答案.....	(149)
第十五章 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的法律思想.....	(159)
参考答案.....	(164)
第十六章 新自然法学派的法律思想.....	(171)
参考答案.....	(177)
综合自测题一.....	(190)
参考答案.....	(194)
综合自测题二.....	(199)
参考答案.....	(204)
综合自测题三.....	(209)
参考答案.....	(213)
综合自测题四.....	(219)
参考答案.....	(224)
综合自测题五.....	(228)
参考答案.....	(233)

绪论

(一) 单项选择题(在备选答案中只有一个是正确的,将其选出并把它代号写在题中的括号内。)

1. 西方法律思想最早产生于()。
A. 古希腊 B. 古罗马
C. 意大利 D. 德国
2. 西方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对象是()。
A. 西方历史上的法律思想、观点、理论和学说以及它们产生、发展的历史和沿革的规律
B. 西方法学家的著作
C. 从哲学的角度来系统地研究法律和法学的一般原理
D. 不同国家与民族在不同历史阶段的法律思想
3. 西方法律思想史属于的范畴是()。
A. 经济学 B. 哲学
C. 政治学 D. 理论法学
4. 西方法律思想史是()。
A. 法律思想更替史 B. 阶级斗争史
C. 政治斗争史 D. 经济发展史

(二) 多项选择题(在备选答案中有二至五个是正确的,将其全部选出并把它们的代号写在题中的括号内。错选或漏选不得分。)

1. 西方法律思想史研究的范围涉及到二千多年来()的法律思想、观点和著作。
A. 不同国家 B. 不同民族
C. 不同学派 D. 不同代表人物
E. 不同制度
2. 与西方法律思想史关系密切又有区别的学科主要有()。
A. 外国法制史 B. 西方政治思想史

C. 法理学

D. 西方哲学史

E. 法学基础理论

3. 西方法律思想史与西方政治思想史的主要区别是()。

A. 研究对象不同

B. 研究方法不同

C. 研究角度和重点不同

D. 研究意义不同

E. 学科不同

(三) 名词解释

1. 西方法律思想史

(四) 简答题

1. 简述西方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

2. 简述研究西方法律思想史的意义。

(五) 论述题

1. 试述西方法律思想史内容的主要特点。

参 考 答 案

(一) 单项选择题

1. A 2. A 3. D 4. A

(二) 多项选择题

1. ABCD 2. ABCDE 3. ACE

(三) 名词解释

1. 西方法律思想史是以研究西方历史上各种法律思想、观点、理论和学说以及它们产生、发展的历史和沿革规律为对象的学科。

(四) 简答题

1. 西方法律思想史研究的对象是西方历史上各种法律思想、观点、理论和学说以及它们产生、发展的历史和沿革的规律。它的研究范围涉及到西方两千多年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历史时期中的不同学派、不同代表人物的法律思想、观点和著作。

2. 研究西方法律思想史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 这门学科的重要性表现在, 它属于法律专业的基础学科的范围。西方法律思想史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 科学地总结了西方

法律思想的产生、发展特点及其规律性。

第二,它通过对不同的代表人物、不同著作进行系统的分析研究,批判地借鉴西方法律思想中有益的因素,为发展我国法学教育和建立法学学科体系提供了必要的参考资料。

第三,通过对这门学科的学习和探索,揭露西方法律思想轻视和压迫劳动人民的阶级实质,加深对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理解,扩大知识面,为创造马克思主义法学发展的新局面而提供条件。

(五) 论述题

1. 西方法律思想史在内容上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自古迄今,自然法的思想和观点几乎贯串在整个剥削阶级社会的发展时期,在法律思想中具有鲜明的标记。

第二,在理性、正义与法律的关系中,剥削阶级政治思想家和法学家对法律定义的论述,往往和理性、正义两词等同起来,从而掩盖了法律的阶级性,为一定的统治阶级利益服务。

第三,在处理道德与法律的关系时,在 18 世纪以前,道德与法律是联系在一起的,反对加以区分;18 世纪以后,则试图把道德与法律分开。

第四,在处理平等与法律的关系时,不同阶级的思想家,总是把统治阶级内部的平等说成是“全民”的平等,抹煞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不平等的关系。

第五,关于自由与法律的关系,统治阶级都强调自由必须服从法律,只有在法律许可的范围之内实行自由。法律是自由的保障,自由的发展离不开法律,而法律的制定和执行并不是对自由的限制。

第一章 古希腊的法律思想

(一) 单项选择题(在备选答案中只有一个是正确的,将其选出并把它代号写在题中的括号内。)

1. 柏拉图在《理想国》一书中,认为()。

A. 法治优于人治 B. 人治优于法治

C. 人治法治并重 D. 人民专政

2. 柏拉图认为最坏的一种政体是()。

A. 暴君政体 B. 民主政体

C. 军阀政体 D. 财阀政体

3. 柏拉图认为体现了自由与法律结合的是()。

A. 暴君政体 B. 民主政体

C. 混合政体 D. 军阀政体

4. 在所有政体中,柏拉图最推崇的是()。

A. 寡头制 B. 民主制

C. 贵族制 D. 共和制

5. 古希腊前期重视人治,后期重视法治的代表人物是()。

A. 苏格拉底 B. 柏拉图

C. 伊壁鸠鲁 D. 亚里士多德

6. 亚里士多德的著作是()。

A. 《政治家篇》 B. 《官吏篇》

C. 《君主篇》 D. 《雅典政制》

7. 在法治和人治问题上,亚里士多德主张()。

A. 法治 B. 人治

C. 法治人治并重 D. 人治优于法治

8. 亚里士多德认为国家最先起源于()。

A. 家庭 B. 村坊

C. 部落 D. 国家

✓9. 在历史上第一次提出社会契约论的国家观的是()。

- A. 柏拉图 B. 伊壁鸠鲁
C. 亚里士多德 D. 西塞罗

(二) 多项选择题(在备选答案中有二至五个是正确的, 将其全部选出并把它们的代号写在题中的括号内。错选或漏选不得分。)

1. 柏拉图有关政治法律思想方面的著作有:()。

- A. 《雅典政制》 B. 《理想国》
C. 《政治家篇》 D. 《法律篇》
E. 《政治学》

2. 柏拉图认为不良的国家政体是()。

- A. 贤人政体 B. 民主政体
C. 暴君政体 D. 财阀政体
E. 军阀政体

3. 《理想国》对政体的分类有()。

- A. 贤人政体 B. 寡头政体
C. 平民政体 D. 专制政体
E. 军阀政体

4. 柏拉图认为自由民内部应划分为:()。

- A. 统治者 B. 军人
C. 劳动者 D. 卫国者
E. 哲学王

✓5. 亚里士多德认为划分政体的标准是()。

- A. 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 B. 执政者的人数
C. 是否按照法律办事 D. 实行政治统治的目的
E. 立法权的归属

6. 亚里士多德认为一种政体都是由三个要素构成的, 就是它的()。

- A. 司法审判职能 B. 立法职能
C. 执行职能 D. 议事职能
E. 军事职能

7. 亚里士多德政治法律方面的主要著作有:()。

- A. 《政治学》 B. 《雅典政制》
C. 《伦理学》 D. 《理想国》
E. 《官吏篇》

8. 亚里士多德认为一个国家的最高统治者应该具备：(二)。

- A. 高度才能 B. 效忠现行的政体
C. 军事才能 D. 善德
E. 正义

9. 亚里士多德认为法治优于一人之治的理由是：(二)。

- A. 法治可以秉公 B. 法律是由多数人制定的
C. 实行人治容易贻误国家大事 D. 时代要求实行法治
E. 实行一人之治管理国家也实属困难

10. 亚里士多德认为法治包含两重意义：()。

- A.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B. 法律要获得普遍的服从
C. 良好的法律 D. 是否按法律办事
E. 法律要符合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

(三) 名词解释

1. 《理想国》
2. 哲学王
3. 法治(亚里士多德)
4. 混合政体
5. 自然法

(四) 简答题

1. 简述柏拉图的法律观。
2. 法治优于一人之治。
3. 简述亚里士多德的法治理论。
4. 简述政体三要素。

(五) 论述题

1. 试述柏拉图《理想国》的理想国家制度。
2. 试述柏拉图的人治论和法治论。
3. 试述亚里士多德的政体理论。

参考答案

(一) 单项选择题

1. B 2. A 3. C 4. C 5. B 6. D 7. A
8. A 9. B

(二) 多项选择题

1. BCD 2. BCDE 3. ABCDE 4. ABCD
5. BD 6. ACD 7. ABC 8. ABDE
9. ABCDE 10. BC

(三) 名词解释

1. 《理想国》是柏拉图的有关政治法律思想方面的主要代表著作,主要内容有三个部分:第一,阐明理想国的产生和组成,这是历史上最早的乌托邦。第二,规定理想国的统治者必须是哲学家,提出对哲学家的定义和怎样把一个气质相宜的男女青年教育成为哲学家。第三,对希腊各个城邦的政体优缺点进行探讨。全书以研究正义为主题思想。

2. 哲学王是柏拉图的一种理想统治形式,认为哲学王的统治是最好的统治方式,因为这是一种智慧的统治,是一种智慧和权力的结合。在具体的方法上,柏拉图认为,要么使统治者成为哲学家,要么使哲学家成为国王。

3. 亚里士多德说:“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

4. 混合政体是西方政治法律学说的一个重要概念,任何国家的政体形式都不是单一的,总是两种或者两种以上政体的混合,混合政体可以同时兼有多种政体的优点。亚里士多德、孟德斯鸠和卢梭等都持有这种观点。

5. 自然法是与一个国家的制定法相对的一种法律,是制定法的一种指导原则,它可能指一种自然规律,可能指一种神的意志,可能指人的理性,可能指道德准则。它高于并决定制定法。

(四) 简答题

1. 柏拉图的法律观,是在其晚年从“人治”发展到“次善”的法律统治。具体地讲,放弃哲学王的统治形式,主张用国事议会团体来替代:

- (1) 恢复财产的私有制,废除了公有制;
- (2) 恢复个人家庭制,取消了公妻制度;
- (3) 理想的政体不再是贤人政治,而是混合政体。

2. 法治优于一人之治是亚里士多德提出的理论,以批判柏拉图的哲学王统治的理论。他把法治归结为良法和法律的遵守,认为法治优于人治的理由有:法律体现了众人的智慧,法律具有稳定性,法治是时代的要求,一人之治具有危害性,一人之治实在困难等等。

3. 亚里士多德的法治的含义是:法律本身是良好的法律,这个法律得到普遍的服从和遵守。法律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尊重而保持无上的权威,执政人员和公民团体只应在法律所不及的“个别”事例上有所选择,两者都不该侵犯法律。他主张法治的理由是:

第一,人治容易偏私,而法治可以秉公;

第二,法律是由多数人制定的,而多数人总比一人治理的国家要好;

第三,实行人治容易贻误国家大事,尤其是世袭的君主制更是如此;

第四,时代要求实行法治,而不能实行人治;

第五,一人统治在实践上存在困难。

4. 亚里士多德提出的关于政体的理论。他认为任何一个政体都包含了三个方面的职能,它们是议事职能、执行职能和审判职能,三种职能由不同的机关掌握。亚里士多德的政体三要素是近代权力分立理论的理论渊源之一。

(五) 论述题

1. 柏拉图的理想国方案,即贤人政治。他认为,理想的政治制度是应该建立在以下基础之上的:

(1) 实行严格的等级制。国家存在等级,因为上帝用不同的质料造人,因此每个人的社会地位就不同。上帝用金子做国王,他有理性;

用银子做军人，他们有意志；用铜铁做劳动者，他们充满了欲望。前两类是统治者，后一种是被统治者。

(2) 实行哲学王的统治。柏拉图认为，理想国必须用哲学家来统治，这种哲学王的统治是融合了哲学家的智慧和国王的权力。

(3) 实行公有制。柏拉图在理想政体中提出实行公有制的主张。具体的是在统治阶级内部实行公妻制度。柏拉图的公妻制度也只适于统治者与士兵两个等级，其理由有二：

第一，公妻制度废除家庭，没有家庭的男子便没有后顾之忧，能够为国家尽忠。同样，女子也可以免去家务劳动，可以和男子受同等的训练，同样为国家服务。

第二，优生而使国家的后代素质好。在公妻制度下，国家所抚养的儿童不会传染家庭的恶习，不会继承父母的坏模样。公妻制度最终目的还是改良人种，优生。

(4) 对公民实行教育。柏拉图认为，在一种理想的政治制度下，对公民实行教育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教育包括“知”和“行”两个方面。知识包括科学和伦理。教育顺序是从具体到抽象，从特殊到普遍。不同年龄有不同的学习内容。

2. 柏拉图在法治和人治问题上，前期和后期主张是不同的。总的说来，前期《理想国》中倾向于人治，而后期的《法律篇》更多地强调法治。柏拉图在前期主张人治，除了是由于他特别推崇哲学王统治以外，主要还有这样几个原因：

第一，哲学家掌握的是真理，法律是国家机关制定的规则，法律远不能同哲学家的智慧相比，因为在秩序良好的国家，人们完全可以在哲学家的教育指导下过良善的生活，有无法律并不重要，而在秩序不良的国家，有了法律也不会被遵守；

第二，“法律是强者之所好”，而强者并非都是正义的化身，任何错误的判断，都是“恶法”，而“恶法”并不是真正的法律；

第三，法律是刻板的，没有任何技术能够促使人们制定出一种应付千变万化的法律，而作为个人的哲学家完全可以凭借其智慧处理各种情况。

柏拉图经过亲自改革的失败和多半生的研究思考，认识到他的

最优方案不可能在现实中真正得以实施,于是在《法律篇》中开始寻求次优方案,思想倾向也从人治向法治转化。柏拉图法治论有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法治的必要性。柏拉图在《法律篇》中认为,如果一个国家的统治者不是哲学家,而在短时间内又没有好的办法把他变成哲学家,那么,法治要比人治要好,这时必须重视法的作用。法律就是一种外在的行为规则,它是公道和正义的标志,当人们的行为无法靠自己的“道德正义”进行调整时,就需要靠外在的法律正义即“诉讼正义”进行调整。

(2) 重视研究法律的概念问题。柏拉图除了把法律同正义、规则等概念相联系以外,还认为,理性的命令就是法律,在法律的概念中特别强调理性。

(3) 重视立法工作。柏拉图认为,实行法治的重要前提是要做好立法工作,立法的最根本原则是要遵守公正和善德的理念,同时,“要求一位立法者在订立他的法律时,不要只看到一个方面,只看到人的德行中最低下的那一部分;他应该看到全部的善德,并按照这些善德来制定出各种法律”。

(4) 强调守法,特别是强调官吏守法。柏拉图认为,人类不仅要有法律,而且更重要的是要遵守法律,全体公民都要依法办事:“人类必须有法律并且遵守法律。否则他们的生活将像最野蛮的兽类一样。”在柏拉图看来,官吏之所以必须守法,是因为“立法工作是很重要的事情,可是如果在一个秩序良好的国家安置一个不称职的官吏去执行那些制定得很好的法律,那么,这些法律的价值便被掠夺了”。

3. 亚里士多德的政体理论包括:

(1) 政权是指政府或政权的形式,以及不同的政权性质。亚里士多德说:“政体(宪法)为城邦一切政治组织的依据,其中尤其着重于政治所由以决定的‘最高治权’的组织。”

(2) 亚里士多德提出划分政体的两个标准:第一,根据执政者人数的多少;第二,根据统治所趋向的目的。据此,亚里士多德首先把政体分为正常政体和变态政体。所谓正常政体,指不问统治者人数,只要该政体是为城邦整体共同的善而组成并有效能的政体。它包括统